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2/51/L.21
1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6(b)(二)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发展纲领：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
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哥斯达黎加* 和哥伦比亚**：决议草案

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
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两项决议，

重申其关于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1993年12月21日第48/165号、1994年12月19日第49/95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2号决议，

-
-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
 -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鼓励各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促进发展和协助他们这方面努力的作用，

考虑到的秘书长的说明，¹

1. 重申需要鼓励建设性对话和在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达成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改善有助于此种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的基础上的伙伴关系；

2. 又重申需要将发展置于联合国活动的中心，以及联合国在通过各国之间和国与国间增加伙伴关系以恢复国际经济合作活力促进发展方面可以起到中枢作用；

3. 同意把第一次为期二天的高级别对话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阶段召开，日期、方式和讨论重点将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在1997年2月底以前加以确定，主题是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性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其所涉政策问题，并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有关组织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密切合作，为此次对话进行初步筹备工作；

4. 重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进行关于经济和发展问题的对话，包括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七国集团间正在进行的对话以及有发达国家和77国集团参加的各种协商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结果的实施情况达成的商定结论、发展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正在进行讨论的成果，提出关于加强对话的进一步建议；

6. 又请秘书长就今后可能的对话主题，包括全球化、区域一体化和新信息技术等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其审议；

¹ A/51/485。

7. 还请秘书长拟订关于召开大会特别会议讨论与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有关的主要问题、包括发展纲领中列举的问题的提议；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恢复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对话”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